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杨浦区黄浦江堤防设施陆上巡查项目（2026 年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内河防汛墙设施陆上巡查项目（2026 年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浦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申浦城市基础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